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2261號

03 原 告 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北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吳漢明

06 訴訟代理人 傅耕郁

07 巫健宇

08 陳展弦

09 被 告 葉明超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0000000000000000  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  
1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  
1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 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理由要領

21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6日因駕駛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  
22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撞受損，乃將系爭車輛拖吊至  
23 原告之服務廠進行檢查，並通知其投保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 
24 公司（下稱富邦產險）辦理出險及到場估算維修費用，嗣富邦產  
25 險人員於同年4月27日通知不予理賠後，被告竟將系爭車輛停放  
26 在原告之竹圍服務廠內，迭經多次通知被告處理，均未獲置理，  
27 顯見被告無意交由原告維修，竟將系爭車輛放置迄今未取回，核  
28 屬無正當權源以系爭車輛占用原告之竹圍服務廠停車空間，而受  
29 有得使用該停車空間之利益，致原告無從使用該停車空間而受損  
30 害，已構成不當得利，爰以原告之竹圍服務廠鄰近公有停車場收  
31 費標準每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，每日最高收取480元停車費

01 計算，以每日200元計算停車費，自113年2月1日起至原告起訴前  
02 之114年5月31日止，被告受有480天共計9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2  
03 00元×480＝96,000元）相當於停車費之利益，並致原告受有損  
04 害，爰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萬6,000元及自起  
05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  
06 算利息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院112年度司簡聲字  
07 第199號民事裁定、淡水竹圍郵局存證信函第400號、臺北市政府  
08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修理費用評估單、新北市  
09 路邊停車場收費時間及費率一覽表等件為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  
10 察局北投分局檢送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發生交通事故肇事之  
11 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；被告則對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  
1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  
13 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  
14 原告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  
15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18 法 官 江俊傑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21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；當事人之  
22 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；上訴書狀應記載上訴  
23 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7 上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29 書 記 官 林昀蓓